

**湖南宇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宇能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环府路东段皇城御园一栋五楼

邮编：417000 电话：0738-8311158

**湖南宇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宇能律见字第 1 号

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宇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2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临时提案等。其中，股东大会的召开日距会议通知公告日超过了20日。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128号国际研创中心第A1幢6层601号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日期、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张建国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核查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登记册、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及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总人数为17人，公司

股份总数为 31,304,00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26,75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46%。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述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七）《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的事项相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7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7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7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7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7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7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7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宇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博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佑斌

承办律师: 胡智林

承办律师: 付盾

本所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环府路东段皇城御园一栋五楼

2022年5月20日